附件2

浙江省2020年军队院校招生

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细则

为做好我省2020年军队院校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1. 职责分工

（一）省教育考试院，负责向省军区招生办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提供考生名单。

（二）省军区招生办，负责组织协调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。903医院负责体检，向省军区招生办提交体检表和体检数据。军队院校人员负责面试。

（三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，负责向当地人武部提供名单，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、考生本人。

（四）军分区（警备区），负责组织考生报到，向省军区招生办提交考生政治考核结论和政治考核表。

（五）人武部，负责考生政治考核,向军分区提交政治考核结论和政治考核表。

**二**、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程序

（一）政治考核。①7月31日（周五），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考生名单，同时将名单下发到考生毕业学校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；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负责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提供考生名单，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及考生本人。②考生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自行打印（双面）或到县级人民武装部领取《政治考核表》，填报个人信息并报送县级人民武装部。③8月6日前，各人武部会同本县招生办公室、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所在中学完成考生政治考核，将考核结论、政治考核表和相关材料（如：放弃政治考核承诺书）上交军分区（警备区）。④8月6日18时前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负责将政治考核表、考核结论和相关材料上交省军区招生办，经审核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。

各人武部对异地考生（毕业学校与户口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域的考生）的政治考核要抓紧协调办理，尤其是对跨省域的考生，考生毕业学校所在地人武部应尽快完成考生在校表现鉴定，主动协调考生户口所在地县人武部（省军区招生办统一下发函调信模板），以最快方式寄往考生户口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，紧盯考核进程。8月6日，与其他考生政治考核表和考核结论一并汇总，如考生户口所在地人武部无法按时将政治考核表交回，可先要求其上传政治考核表照片确认，最迟于8月8日前，由军分区（警备区）单独将考生政治考核表原件送交省军区招生办。

（二）面试体检。①7月31日，军分区（警备区）与各人武部招生工作业务人员建立联系，各人武部负责与考生建立联系，掌握考生健康状况，指导考生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自行下载或在当地人武部领取《军队院校招生面试体检指南》，按要求填写《军队院校招生体格检查注意事项及承诺书》、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》、《军校招生体检“新冠”调查表》（考生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自行打印或到县级人民武装部领取），开具病史或手术史相关证明，遇有考生不能按时参加面试体检，将情况逐级上报到省军区招生办。②8月2日至5日，考生按计划于当日6时前，携带《军队院校招生体格检查注意事项及承诺书》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》《军校招生体检“新冠”调查表》、病史或手术史相关证明、本人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2张，到杭州市武警士官学校西溪校区（天目山路377号）报到，省军区招生办统一组织乘车前往903医院。面试体检分4批组织：

**第一批**：8月2日，杭州、绍兴、湖州、嘉兴等地考生；

**第二批**：8月3日，宁波、金华等地考生；

**第三批**：8月4日，温州、台州、衢州、丽水和舟山等地考生；

**第四批**：8月5日，复检和补检的考生。

军队院校面试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，并当场告知考生。考生对面试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议申请的，由面试复议组进行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告知考生，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。

903医院按考生编组顺序进行信息采集，指派引导员全程带队，逐项目完成检查。体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类，其中合格区分15个专业合格项目（指挥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空降、防化、油料、雷达、医疗、特种作战、音乐、舞蹈和其他），由主检医生签字确认并负责。体检结论公示3日内，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，可通过省军区招生办向承检医院申请一次复检，已由医院组织过复检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复检。复检由承检医院组织实施，复检结果按初检结果告知程序办理。对于可通过服用药物或者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，体检医院不予复检，体检结论以初检结论为准。

（三）结论审定。8月8日前，完成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结论审定。省军区招生办对《浙江省2020年军队院校招生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情况登记表》进行审核盖章，并将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结论按“浙江省2020年军队院校上线考生信息库格式”要求输入考生信息库，连同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合格考生的《浙江省2020年军队院校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结论及体格检查表》送省教育考试院。